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鄭曄凌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305

電子信箱：100348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200126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、申請表暨申請書、112年米倉劇場檔期表 (376736400E\_11200126061\_ATTACH1.pdf、376736400E\_11200126061\_ATTACH2.docx、376736400E\_1120012606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」公告本年度第二次徵件事宜，歡迎貴校踴躍申請，並請協助轉知相關社團或科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加強與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相關表演藝術團隊合作以發展桃園米倉劇場場地空間，營造並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市內多元展演能量，特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本計畫業於112年5月29日於本局官網公告本年度第二次徵件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合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（不包括政府機關、政黨、公司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）、各級學校、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表演工作者。

(二)申請項目：

1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等表演藝術活動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6/15



1120004373

2、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。

3、其他經本局同意之文化藝術相關活動。

4、本府其他單位辦理並經本局同意之活動。

(三)本次申請收件日期：公告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(四)本次可預登檔期：112年7月19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

(五)本次可申請空間：米倉劇場B棟小劇場、C棟小型工作空間。

(六)餘詳本局官網：<https://reurl.cc/KMDe0m>。

三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米倉劇場場地合作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申請表暨申請書」及「112年米倉劇場檔期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(和春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除外)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